

学生篮球赛受伤，学校是否担责？

法院：学校已尽到责任，无需担责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篮球赛中抢球时伸出一脚，中学生小林将同学小蒋踢倒，并致其骨折。之后，小蒋将小林告上了法院，法院认定小林负全部责任。但小林却认为事故发生在体育课自由活动中，学校也不能免责，于是他又将学校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小林和小蒋是某初中的学生。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校内体育活动期间，小林与小蒋等同学在操场上玩篮球。篮球飞出去后，小蒋前去捡球，

在大力运球返回途中，小林冲上前欲抢球，二人相向奔跑中小蒋率先抱起身前篮球，但随即被小林伸脚踢到左腿致倒地不起。小蒋伤后就医，诊断为左胫腓骨下端骨折。在之前小蒋与小林健康权纠纷一案庭审中，双方一致确认事发时进行的篮球活动具有随意性，未设置规则，非比赛或对抗活动，学校对学生进行过日常安全教育。最终法院判决小林对小蒋损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小林说，在班级体育课上，但体育老师在安排学生热身后，未正常进行体育课，而是放任同学们在体育课

上自由活动。在没有体育老师看管，更没有正确引导打篮球规则的情况下，他与小蒋等几位同学私下开展篮球比赛。小林与小蒋因不懂规则均用脚踢篮球，在追逐过程中，小林不慎伸腿踢到小蒋致其倒地受伤。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义务教育法》等规定，学校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的职责。老师负有现场管理职责，但体育老师在体育课上课时间却未在现场，导致伤害事件发生，因此学校应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维护小林合法利益，小林家

属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学校对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学校并未就此案进行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限制民事行为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上海市某中学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方面已经尽到责任，且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小林对小蒋损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小林认为被告上海市某中学应对小林赔偿小蒋的金额承担连带责任的意见，法院难以支持。

男子加班时偷盗经理劳力士手表获刑 5 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璐

本报讯 豪宅地产销售张某因个人投资失败，将目光投向自己领导的贵重物品。劳力士、积家等名表、奢侈品包都被他盗窃用于变现。近日常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并责令被告人张某退赔违法所得给被害人。

深夜的办公室内，一男子正在加班，他想起自己投资失败，不免垂头丧气。突然他抬头看到经理办公桌上的劳力士手表，立刻起了贪念。该名男子是张某，今年 30 岁，是一名豪宅房地产销售。

今年 4 月 11 日晚 10 点，他趁办公室无人之际，窃得劳力士手表一块，次日以 9600 元的价格在上海某典当行典当。然而，做贼心虚的他又以 1 万元的价格马上赎回，将手表放回原处。同月 15 日，他看到手表还在桌上，又再次偷盗，最终以约 6 万元的价格卖给网上联系的买家。不久，经理发现手表丢失，以为是自己弄丢，又购买了一块一模一样的手表放置于原处。张某将一切看在眼里。4 月 21 日晚，他故伎重施，又窃得该经理的劳力士手表及积家手表共两块，以最终 9.75 万元的价格售卖给一家钟表公司。过了一段时间，张某发现自己偷表的事情始终没被发现，同年 5 月又在办公室窃得同事的一只奢侈品包，以 8000 元的价格卖给奢侈品二手回收店。6 月，他又从经理包内窃得 1 万元现金。这次经理终于发现办公室内出了小偷，立刻报案。

今年 6 月 12 日，黄浦区公安机关将张某抓捕归案，张某到案后交代了上述盗窃事实。9 月 19 日，该案向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移交审查起诉，检察官全面审阅案卷材料，详细讯问被告人核实案件相关证据。张某交代，自己因投资失败，欠了很多钱，故偷盗物品，非法所得已全部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及日常开销。11 月 10 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对赌协议上仅有妻子签名，丈夫是否需要担责？

法院：本案对赌债务属于生产经营型夫妻共同债务，须担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洋

一场关于未来的博弈失败，投资合伙企业起诉至法院，要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并要求以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从多个维度进行分析，最终认定涉案对赌债务属于生产经营型夫妻共同债务，判决对投资合伙企业的诉请予以支持。

一场关乎未来的博弈

2016 年，某投资合伙企业与孙某等人签订《A 轮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2500 万元，孙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9 年，投资合伙企业、孙某又与徐某等人签订《B 轮投资协议》，约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完成业绩指标，并于 2021 年前上市。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包括投资合伙企业在内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孙某、徐某承担回购对应股权的义务。

到了 2021 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年度业绩不达标，且未能上市，回购条件已成就。

投资合伙企业起诉至法院，诉请要求孙某、徐某共同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3000 万元，并要求徐某的丈夫高某对妻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经审查，投资合伙企业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合法且符合约定，孙某、徐某作为对赌协议中写明的回购义务人理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争议在于，徐某的丈夫高某要不要承担责任。

投资合伙企业认为，案涉对赌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为徐某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某作为其丈夫，理应知晓对赌协议的签订。

徐某、高某则认为，案涉对赌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为高某没有在对赌协议上签名，不具备夫妻共同债务的意思表示；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款进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徐某不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也没有将投资款挪作家用或用于夫妻共同的生产经营；对赌债务属于或有债务，并非一定发生，也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合议庭认为：首先，从婚姻法层面分析，徐某取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并未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故该股权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客观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按照对赌协议发生了变更，高某作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其理应知情且认可。本案不存在高某作为婚姻关系中不知情一方“被负债”的情

形。

其次，从公司法层面分析，持股比例是判断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话语权的重要标准之一，但仍需结合诸如担任职务、公司类型等因素综合认定。本案中，徐某所持股份比例在所有股东中位列第二，也是合同中明确的“控股股东”，其在公司决策方面的重要性不应被否定。高某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在协议中列为公司的“核心人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高某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重要性。同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故高某作为人事总裁对公司决策具有一定话语权，符合商业逻辑和经营模式。徐某作为股东，参与了公司的决策行为，且在多家子公司担任高管，其参与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中亦无争议。

再次，从合同法层面分析，徐某负担回购义务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融资，该利益将及于高某。案涉债务的产生在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徐某、孙某未能按约实现承诺业绩，而任何商业经营行为均存在风险，徐某最终是否获利并不影响对赌协议的投资性质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亦不能成为高某的免责事由。

基于上述三个维度的分析，合议庭最终认定涉案对赌债务属于生产经营型夫妻共同债务，高某应对徐某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上海二中院判决对投资合伙企业的诉请予以支持。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

虽然本案认定构成夫妻共同债务，但在审理类案时，应当切实保护未具名举债夫妻一方的权利，不应轻易突破“共债共签”，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严格审查夫妻债务是否真实发生，特别要着重对夫妻各方内心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深入探究。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将对赌回购债务纠纷、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拆分成两个案件分别进行审理，但这样会加重当事人的讼累。如何在“三个效果”统一的基础上，妥善处理此类案件，需要法官加强双向贯通的本领，既要在商事审判思维框

架下处理婚姻财产关系，也要在民事审判思维框架下应对公司债务纠纷。如果只是局限于适用某一部门法审理类案，往往无法全面还原客观事实，也无法充分考量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最终难以作出真正令人信服的公正裁判。